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宿州市人民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招标文件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其他事项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0
第四章 合同文件	42
1. 监督评估合同协议书	42
2. 合同条款	44
3. 合同附件	50
第五章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57
5.1 投标报价说明	57
5.3 投标报价附表	59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文件	61
1. 概述	61
2. 工程建设征用地范围	67
3. 工程影响实物调查	70
4.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72
5. 专业项目处理	77
6. 临时用地复垦规划	84
7. 征地移民投资概算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评审因素索引表	101
目录	102
一. 投标函	10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
二. 授权委托书	105
三. 联合体协议书	106
四. 投标保证金	107
五.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108
六. 监督评估工作方案	109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110
八. 资格审查资料	112
九. 其它材料	11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以《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3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法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阜阳、宿州、淮北、亳州、淮南、滁州、蚌埠、合肥、安庆市人民政府和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任务是在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分为输水干线、骨干供水两大版块。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引江济淮工程体系有机组成部分，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工程总投资约 203.1739 亿元，施工总工期 60 个月。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移民安置涉及阜阳市颍泉区、颍州区、颍东区、颍上县、太和县、临泉县、界首市，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萧县、砀

山县，淮北市濉溪县、烈山区、相山区，亳州市谯城区、涡阳县、利辛县、蒙城县，淮南市谢家集区、寿县，滁州市凤阳县，蚌埠市淮上区、怀远县、固镇县、五河县，合肥市包河区、经开区、蜀山区、肥西县、庐江县，安庆市桐城市，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约为 485814.85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

对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进度、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做好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以及各方协调等工作。

其中三标段监督评估人作为技术归口单位，还应统筹协调“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定期开展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安置点建设、征迁档案建设监督检查，指导其他标段按要求开展实物量认证、移民生产生活本底调查和跟踪监测等工作。

2.3 标段划分

一标段（招标编号：2024IFABZ00104）：阜阳市，本标段概算投资约 1071.24 万元；

二标段（招标编号：2024IFABZ00105）：宿州市、淮北市，本标段概算投资约 882.76 万元；

三标段（招标编号：2024IFABZ00106）：亳州市、淮南市、滁州市、蚌埠市、合肥市、安庆市，本标段概算投资约 1172.51 万元；

其中三标段还包括技术归口，以及军队及中央、省属专业项目迁（复）建或补偿监督评估工作内容。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三个标段进行投标，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评标的顺序在评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2.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完成后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独立法人资格；
- (2) 近 10 年（2013 年 7 月以来，以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为准）至少成功完成过 1 个类似项目；
- (3) 良好的财务状况；
- (4)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与被监督评估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类似项目指：须同时满足①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或（综合）监理和②征地移民补偿投资须在 1 亿元及以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4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185 号

联系人：田先春、朱大勇

电话：0551-65738138/8036、18909699616

9.2 一标段招标人：阜阳市人民政府、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段招标人：宿州市人民政府、淮北市人民政府、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三标段招标人：亳州市人民政府、淮南市人民政府、滁州市人民政府、蚌埠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庆市人民政府、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51-65722509

9.3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9.4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 话：0551-62128385

9.5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9.6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

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0.4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9.1和9.2。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一标段：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48812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5251455241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二标段：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48814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5251455194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三标段：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48815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5251455161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4年1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二标段招标人：宿州市人民政府、淮北市人民政府、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51-65722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185号 联系人：田先春、朱大勇 电话：0551-65738138/8036、18909699616
1.1.4	项目名称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人	二标段：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进度、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做好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以及各方协调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合同文件附件A及第七章技术文件。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完成后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独立法人资格； （2）近10年（2013年7月以来，以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为准）至少成功完成过1个类似项目； （3）良好的财务状况； （4）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与被监督评估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5）总监督评估师应具有工程类、经济类等与移民工作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至少1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督评估师或总监；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2022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

		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注：企业及总监督评估师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合同协议书、移民安置工作已完成的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体现相关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4年1月22日17时00分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价格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880万元。 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 3.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20 年～2022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10 年（2013 年 7 月以来）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移民安置工作已完成的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体现相关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20 年 12 月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3) 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不要求
5.2	开标程序	(4) 解密时间：不超过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0% 备注： 1. 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 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 3. 采用电汇或转账时，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22880010400082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4. 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须同时满足①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或（综合）监理和②征地移民补偿投资须在1亿元及以上。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移民安置工作已完成的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体现相关要求。
10.2	原件	不要求提交原件。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10.7	广域网考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0099-555。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特别提醒：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30分钟，投标人在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

		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0	重要提醒	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10.11	合同签订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2)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p>
10.12	电子招标投标	
10.12.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2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1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需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库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若已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办理过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不用再次办理），具体参见http://www.hfztb.cn/ESS/memberLogin 网站中办事指南与CA办理。</p> <p>(2)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使用投标工具时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进行，若因投标人没有及时更新软件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将责任自负。</p>
10.12.4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注：投标人须知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评估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督评估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督评估工作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件
- (5)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 (6) 图纸
- (7) 技术文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 (6) 监督评估工作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及附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和具体时间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监督评估人员（总监督评估师、副总监督评估师、监督评估师，下同）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总监督评估师（含副）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联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8）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总监督评估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总监督评估师、副总监督评估师、监督评估师）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证明材料	按规定提交齐全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相符。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督评估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招标文件的获取”要求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资格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五章投标报价说明及附表的有关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符合第七章招标任务书（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响应性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		12
		项目总监督评估师素质和能力		10
		资源配置		34
		监督评估工作方案		24
		合 计		100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标准表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评分标准表（二标段）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1.1	总报价	15	<p>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得分内插，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本项最低得0分。</p> <p>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值和n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A。$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M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1.2	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	5	<p>计算内容完整、依据明确得2分，基本完整明确得1分； 单价和费用构成合理、人月费用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2分。</p>
2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	12	<p>近10年（2013年7月以来）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且征地移民补偿投资1亿（含）-5亿（含）得1.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且征地移民补偿投资5亿-20亿（含）得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且征地移民补偿投资20亿元以上得4分，最高得12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移民安置工作已完成的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体现相关要求。</p>
3	项目总监督评估师的素质和能力	10	
3.1	类似项目业绩 （无年限限制）	6	<p>每具有1项类似项目总监督评估师（或总监）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移民安置工作已完成的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体现相关要求。</p>
3.2	专业职称	2	具有工程类、经济类等与移民工作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3	资格证书	2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资源配置	34	
4.1	项目副总监督评估师的素质	10	<p>（1）每具有1项类似项目（副）总监督评估师（或<副>总监）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p> <p>（2）具有工程类、经济类等与移民工作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移民安置工作已完成的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体现相关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限制）。
4.2	监督评估机构设置	8	机构的组织形式、管理跨度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4.3	监督评估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	10	(1) 最低人员要求 监督评估师不低于8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监督评估员不低于12人，否则该项内容的0分。 注：以上人员不含总监督评估师和副总监督评估师。 (2) 在满足上述最低要求的基数上，评委对投标人投入人员数量、专业、学历、年龄、职称结构、经历及进场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及横向比较，合理、完全满足工作需要的得10分，一般的得7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5分。
4.4	设备、车辆的配备	2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4.5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4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4分，其他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	监督评估工作方案	24	
5.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整体工作思路	2	理解深刻、思路清晰的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2	监督评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依据	1	完整、系统的得1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3	监督评估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	工作程序、方法、制度完整、合理的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4	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	3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的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5	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	3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的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6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	3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的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7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2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的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8	档案信息管理措施	2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9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2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的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10	对本项目监督评估难点、重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理解深刻、对策得当，建议科学、合理的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合计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4 项规定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投标最终得分相同，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项目总监督评估师的素质和能力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项目总监督评估师的素质和能力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投标人可以同时三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按评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顺序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余所有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其报价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并将“资格审查情况表”（摘录各投标人有关本章 2.1.2 中明确的所有“资格评审要素的

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结论”）作为其附件。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1 投标报价”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2)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2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中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3) 项目总监督评估师的素质和能力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3 项目总监督评估师的素质和能力”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4) 项目副监督评估师的素质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4 资源配置”中的“4.1 项目副监督评估师的素质”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5)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4 资源配置”中的“4.2 监督评估机构设置、4.3 监督评估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4.4 设备、车辆的配备、4.5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和“5 监督评估工作方案”属于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内容，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的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均纳入上述情形进行偏差率计算（详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 = 7.14%				
例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100% = {28.0 - 24.25} ÷ [24.25] × 100% = 15.46%				

$$\text{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 + 28.0 + 24.0 + 22.0) \div 4]\} \div [(28.0 + 28.0 + 24.0 + 22.0) \div 4] \times 100\% = \{28.0 - 25.50\} \div [25.50] \times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详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部分（本章评分标准表“4 资源配置”中的“4.2 监督评估机构设置、4.3 监督评估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4.4 设备、车辆的配备、4.5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和“5 监督评估工作方案”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4 资源配置”中的“4.2 监督评估机构设置、4.3 监督评估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4.4 设备、车辆的配备、4.5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得分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5 监督评估工作方案”得分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5）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4 资源配置”中的“4.2 监督评估机构设置、4.3 监督评估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4.4 设备、车辆的配备、4.5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和“5 监督评估工作方案”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各项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文件

1. 监督评估合同协议书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合同协议书（格式）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和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督评估单位_____（以下简称“监督评估人”）协商一致签订。

1. 委托人委托监督评估人，按本合同协议书要求进行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标段工作。

（1）监督评估的服务范围、内容在合同附件 A 中予以确定。

（2）监督评估的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完成后一年。

（3）本项目监督评估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由委托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条件的规定向监督评估人结算支付。

2.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附件；

（5）合同条款

（6）技术文件；

（7）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表；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监督评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本合同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_____。

2. 合同条款

2.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2.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的含义：

(1) “监督评估项目”：指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2) “建设征地”：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79 号令）（以下简称《移民条例》）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移民[2014]124 号文件修订）的规定，指因建设需要使用土地，而依照法定程序，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支付补偿补助费用的全过程。

(3) “移民”：根据《移民条例》的规定，专指因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而搬迁或安置的居民。

(4) “移民安置”：根据《移民条例》的规定，指在移民搬迁或安置后为其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帮助其在安置区生存、发展的全过程，包括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包括建设征地涉及的农村移民、工业企业、专业项目、防护工程、库底清理等。

(5)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指根据《移民条例》、《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移民[2014]124 号文件修订）、《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 716-2015）的规定安徽省颁布的相关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的监督评估，即按照移民搬迁进度与工程进度相衔接的要求，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的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等进行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活动。

(6) “委托人”：指委托监督评估业务的主管部门及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本合同由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和相应标段的市人民政府共同构成委托人，简称“委托人”。

(7) “监督评估人”指承担监督评估业务和监督评估责任的法人，简称“监督评估人”。

(8)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单位”指具体负责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的（市）县地方移民机构或相关单位，简称“实施单位”。

(9) “监督评估机构”指监督人派驻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现场直接承担监督评估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督评估工程师、副总监督评估工程师、监督评估工程师、监督评估员等人员组成，也包括监督评估人在现场以外其它地方及后方开展相应工作的监督评估人员。

(10) “总监督评估工程师”指经委托人同意，由监督评估人任命负责履行监督评估合同的全权负责人。监督评估人委托总监督评估工程师行使合同中赋予监督的权力，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连续 7 日。

(12) “合同”，是指委托人和监督评估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签订的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文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3) “进驻”是指监督评估机构和监督评估人员进入坝区、库区以及移民安置区，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督评估业务的行为。

(14) “现场”是指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的场所。

(15)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2.1.2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督依据

2.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2.2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依据是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地方法规和规章；国家和省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以及依法签订的有关合同和协议等。

2.3 通知与联系

2.3.1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及时作出决定的项目负责人与监督评估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督评估人。

2.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作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2.4 委托人权利

2.4.1 对监督评估人的监督评估组织机构（含现场组织机构）、监督评估人员和监督评估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2.4.2 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督评估人员的建议和要求，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对监督评估工程师的专业构成进行调整或补充，并可要求增加监督评估人员，监督评估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要求增加监督评估费。

2.4.3 对监督评估人调换总监督评估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2.4.4 要求监督评估人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评估内容提交现场记录和监督评估报告（包括监督评估月报、年报、不定期专题简报、专题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及竣工总结报告等）。

2.5 监督评估人权利

委托人赋予监督评估人如下权利：

2.5.1 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单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进行监督；

- 2.5.2 审核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中的设计变更；
- 2.5.3 监督地方政府移民安置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参与重大移民安置工程项目招标工作；
- 2.5.4 对实施单位实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工作进度、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验收工作情况、移民信息档案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 2.5.5 要求实施单位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 2.5.6 委托人和有关各方所签订的有关协议中赋予监督评估人的其他权利。

2.6 委托人义务

2.6.1 审批监督评估人报送的总监督评估工程师及监督评估机构成员名单，并将监督评估人、监督评估范围和内容、总监督评估工程师姓名以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实施单位及相应的有关方面或在与有关各方签订的协议中写明监督评估人、监督评估范围和内容以及所授予监督评估人的权限等，保证有关方自觉接受监督评估人的监督。

2.6.2 督促评估实施单位对监督评估人的工作提供方便，并向监督评估人提供监督评估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的有关设计文件、合同（或协议）文本、图纸、数据资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具体措施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情况、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等，使得监督评估工作能顺利进行。

2.6.3 督促设计单位配合监督评估人的工作并向监督评估人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

2.6.4 协调经办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的银行配合监督评估人的工作并向监督评估人提供资金拨付的有关信息资料。

2.6.5 督促各级地方移民实施单位配合监督评估人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现场的资料收集、调查、核实以及专家组的现场巡查等监督评估工作。

2.6.6 对监督评估人报告的有关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和监督评估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处理。

2.6.7 督促各级地方移民实施单位定期（每月上旬）向监督评估人报送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月报（内容至少包括移民安置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和移民信息档案管理等）。

2.6.8 针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监督评估人的建议，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

2.6.9 委托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监督评估人支付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用。

2.7 监督评估人义务

2.7.1 监督评估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7 日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组建监督评估机构（含现场组织机构，二标段现场组织机构应设置 2 处，宜为宿州总部、淮北分部，具体由监督评估人确定后报发包人审批。），两处驻场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员且每处不少于 4 人共 8 人（且须至

少包含副总监督评估师或总监督评估师其中一人），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及设备，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内，监督评估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根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进展和监督评估业务的需要对人员作出合理调整，更换主要成员的应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替换且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7.2 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三标段监督评估人应向委托人报送监督评估大纲、监督评估实施细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实施；一至二标段监督评估人应向技术归口单位（三标段监督评估人）报送监督评估实施细则，经技术归口单位审核并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三标段监督评估人还应统筹协调“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定期开展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安置点建设、征迁档案建设监督检查，指导其他标段按要求开展实物量认证、移民生产生活本底调查和跟踪监测等工作。

2.7.3 为监督评估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7.4 监督评估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调集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督评估工作，完成监督评估合同中规定的监督评估业务，在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内，应保持监督评估机构人员的稳定，以保证监督评估工作的正常进行。

2.7.5 监督评估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督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利用合理的技能，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协助委托人实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预定目标。

2.7.6 监督评估人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监督评估工作，公正地维护委托人、实施单位和移民的合法权益。

2.7.7 监督评估人须审核实施单位报送的统计结算进度报表。

2.7.8 监督评估人在监督评估服务过程中，须以监督评估月报、年报及不定期专题简报等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实施情况及监督评估工作情况（内容至少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生产生活水平恢复和档案资料信息管理等）。必要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专题报告。

2.7.9 针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工作进展情况需要，监督评估人须不定期组织召开移民监督评估工作例会（市、县移民局，设计单位，监督评估人，委托人参加），但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移民监督评估工作例会主要讨论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变更、预备费使用等。会后须及时出具会议纪要。

2.7.10 监督评估人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完成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阶段验收和最终竣工验收监督评估报告，对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行综合评述，按国家现阶段建设征地及移民验收有关规定协助指导各方做好移民验收工作。

2.7.11 及时做好监督评估过程中各种建设征地移民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2.7.12 监督评估人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2.8 人员变更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主要监督评估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死亡、犯罪）情况外，监督评估人更换总监督评估师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万元，更换副总监督评估师的每次支付违约金30万元，更换其余主要监督评估人员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2.9 违约责任

2.9.1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督评估人违约金。

违约金：委托人将根据事件发生的实际情况和造成的影响给予适当补偿。

因委托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支付监督评估费而向监督评估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督评估人支付利息。

2.9.2 监督评估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监督评估人没有按时进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督评估费总额按日千分之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监督评估人更换总监督评估师和副总监督评估师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督评估人按照监督评估费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监督评估人没有按委托人要求设置现场组织机构的，应按照监督评估费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监督评估人未及时监督、检查征地移民安置进度，按5万元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监督评估人应及时做好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各种监督评估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检查征地移民安置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督评估日志》，并及时提交监督评估月报、年报、专题报告和验收报告等。监督评估人未及时提交监督评估月报、年报、专题报告和验收报告的，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合同款的10%。

（6）监督评估人要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两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违反本条义务，监督评估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督评估费30%的违约金。

（7）监督评估工作人员出勤须满足现场工作需要。总监督评估师必须坚持在现场管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否则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3000元；副总监督评估师、监督评估师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否则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2000元。监督评估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人数派

驻监督工作人员的，经委托人查实，每发生派驻人员减少 1 人次，监督评估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在认定当期应支付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合同款的 10%。

（8）监督评估人未按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配置设施或设备的，经委托人查实，按投标报价中的相应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进行核减。

（9）监督评估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督评估工作内容，视违约情节的轻重，扣减合同款。

（10）发包人对监督评估人每半年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人员设备、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

2.10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2.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0.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工程项目建设的重大调整或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合时，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10.3 因一方违约，并在对方指出其违约行为后，不立即改正，造成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除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或委托人要求等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已履行的监督评估业务部分，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取相应的监督评估费用。

2.11 监督评估费

2.11.1 监督评估费按照本合同附件 C 的规定计取和支付。

2.11.2 本项目监督评估费用按合同确定的总价进行结算，包干使用。如遇国家收费标准调整或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调整或服务期延期，监督评估费用均不予调整。

2.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附件

附件 A 监督评估服务范围及服务期

A-1 监督评估服务范围

对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进度、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做好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以及各方协调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征地移民安置进度控制方面监督评估：审核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提交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跟踪检查与监督移民安置计划执行情况并提出监督评估意见；当实施进度与下达的计划发生较大偏差时，提出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实施计划，督促实施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确实难以落实的，及时要求实施方向委托人和省引江济淮办公室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意见；对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规划设计变更提出监督评估意见；参与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协调会议。

（2）征地移民安置质量控制监督评估：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严格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对移民安置质量进行检查监督，不符合规划的要求及时整改，对移民安置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发生重大事件及时提出要求并向发包方专题汇报；参与移民安置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和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对移民安置质量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3）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控制情况监督评估：跟踪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使用资金，对计划与实际落实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向委托方专题报告；协助委托方对移民安置预备费的使用提出意见；协助委托方审核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报送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统计报表；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效果提出监督评估意见。按项目法人与地方政府签定的协议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95号）规定，复核由地方政府支付的有关资金；

（4）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建立征地移民安置前的生产生活水平本底资料，包括了解与掌握移民搬迁前的生产生活水平，生产生活方式，就业方式等情况，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城（集）镇及专项设施等基本情况。

跟踪监测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和移民安置后的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对移民生产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报委托方。

（5）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进度、质量、资金拨付和使用中出现的严重问题，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报告委托方。

（6）建立工程沿线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管理台账，按月更新台账。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复垦方案规范使用临时用地并全程参与临时用地复垦移交工作。

（7）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征地移民安置信息；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向

委托人提交征地移民监督评估实施细则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文件资料。协助合同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各项移民工程合同的签订，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管理合同。做好进度问题、合同争议以及与设计单位等关系的协调工作。

（8）参与各阶段的专项验收和移民安置验收，并提交各相应阶段的监督评估报告，移民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征地移民监督评估报告》。

（9）各标段监督评估单位提交的资料需符合技术归口单位的要求，技术归口单位指导其他标段的监督评估工作，其他标段需接受技术归口单位的指导。

（10）其中三标段还包括技术归口，以及军队及中央、省属专业项目迁（复）建或补偿监督评估工作。技术归口工作内容：编制各标段统一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明确移民监督评估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确定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审核各征地移民监督评估单位提交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实施细则；向委托方提交移民监督评估总月报、总年报和终验阶段验收总监督评估报告，做好档案汇总移交工作；每年定期召开不少于 4 次的移民监督工作推进会；委托人认为的其他须汇总协调的事宜。

A-2 监督评估服务期

监督评估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完成后一年。

A-3 监督评估文件报送份数

监督评估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定期监督评估文件 15 份，不定期、日常、其他文件或报表 6 份，并附可编辑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word, excel, autoCAD 等)。

附件 B 监督评估机构、设备及设施

B-1 监督评估机构

监督评估人应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和委托人要求在各市、县（市、区）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原则上各市、各县（市、区）均应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如某市征地移民安置只涉及一个县（市、区），可合并设置。

B-2 监督评估设备及设施

为实施本项目监督评估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材料等均由监督评估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或购买。至少包含现场办公用车 2 台，无人机 1 台，现场办公人员的电脑、打印机等。

附件 C 监督评估费用及支付办法

C-1 监督评估费用的承包方式

本项目监督评估费用按合同确定的总价进行结算，包干使用。如遇国家收费标准调整或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调整或服务期延期，监督评估费用均不予调整。

C-2 监督评估费用的支付

（1）监督评估合同签订、监督评估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剩余合同价的 90%按照服务期每半年等额支付一次；（3）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完成，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4）验收完成 1 年后支付余款。

本项目的监督评估费用由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每次支付前，监督评估人应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监督评估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支付，支付时扣除当期违约金（如有）。

附件D 履约担保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督评估人”）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_____（以下简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督评估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移民安置终验完成后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督评估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签字并加盖你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附件 E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_____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引江济淮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发包人、监督评估人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 (二) 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 (三) 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 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 (五)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 (六) 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 (七)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 (八) 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 (九)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 (十) 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监督评估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三) 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不得让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 （五）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八）不得与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 （十）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督评估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监督评估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监督评估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监督评估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 2、发包人有权扣除监督评估人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 3、监督评估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发包人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监督评估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发包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督评估人或监督评估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监督评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5.1 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2、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各数据按投标报价附表合计数填写。
- 3、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总价包含了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人员费、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及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 4、人员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利润、税金和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报酬以及执行服务任务所必需的生活、交通、通讯、医疗、设备设施折旧与维修等一切费用。
- 5、投标人须对总监督评估师、副总监督评估师、监督评估师、监督评估员等所有人员的费用进行单价分析，认真填写单价分析表。
- 6、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7、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按如下计算标准的60%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以下	1.5%	例如： 某工程建设监理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12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5 \text{ 万元}$ $\text{合计} = 1.5 + 3.2 + 2.25 + 0.5 = 7.45 \text{ 万元}$ 最终收费为：7.45 × 60% = 4.47 万元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万元	

- 8、工程迎接各项检查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 9、发包人计划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项目将纳入统一管理，监督评估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监督评估人申请监督评估费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信息按要求实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具体由监督评估人另行与发包人确定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签订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 10、本工程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5.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元）	备注
1	监督评估人员费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3	管理费		
4	利润		
5	税金		
投标报价（1+2+3+4+5）			

5.3 投标报价附表

5.3.1 监督评估人员费用报价表及单价分析表

监督评估人员费用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单价（元/月.人）	服务期（月）	合价（元）
	总监督评估工程师			
	副总监督评估工程师			
	监督评估师			
	监督评估员			
	辅助人员			
			
	合计			

监督评估人员单价分析表（格式）

序号	项 目	计算式	单价（元/月.人）
	合计		

注：每类人员均须单独分析并填写单价分析表。

5.3.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折旧费）	运行使用费用	金额（小计）
	办公生活设施					
					
	通讯设施					
					
	交通工具					
					
	其他					
					
	合计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文件

1. 概述

1.1 规划设计工作过程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作为引江济淮后续工程，是引江济淮工程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2014年就列入水利部印发的《引江济淮工程规划报告》。2018年初，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未雨绸缪、超前谋划，组织编制引江济淮供水和航运配套工程规划。2019年11月国务院研究部署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为加快推进二期工程提供了重大机遇。期间，安徽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集团公司多次赴京沟通与争取，二期工程纳入国务院2020~2022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开工计划。2020年1月3日，安徽省召开省引江济淮工程领导小组会议，明确要求2020年6月底前完成二期可研及专题报告，压茬推进先行开工项目初步设计。受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委托，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院）联合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淮河公司）、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了《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规划》，该规划为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可研编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2020年6月底编制完成了《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期工程分为输水干线延伸、城乡集中供水、航运网络扩能、河渠水系连通、智慧调度系统等五大版块。随后调整为水利版本，二期工程调为输水干线工程、城乡集中供水、生态修复与蓄水、智慧调度系统四大版块，航运网络扩能纳入航运版本单独成册和上报。

2020年8月5日，安徽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2020〕61号文向水利部上报《关于转报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利部分）的请示》。2020年9月4日，水利部办公厅函告省水利厅（办规计函

（2020）691号），要求“将符合大型引调水工程标准的建设内容报中央审批，请你厅对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任务、规模等进一步梳理论证，合理划分项目单元，抓紧做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查审批有关工作”。根据水利部意见，集团公司及时组织编制和上报了《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布局与规模论证报告》。2020年11月19~20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以下简称水规总院）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讨论，并印发会议纪要。会后设计单位（安徽省院和中水淮河公司）对原上报《可研报告》进行了修订，二期工程调整为输水干线工程、骨干供水工程、水系连通工程、智慧调度系统四大版块。

2021年3月19~21日，水规总院在北京组织召开会议，对安徽省院和中水淮河公司联合编制、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2021〕31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利部分）》进行了审查。2021年8月5~8日、12月10~12日，水规总院在北京对修改后的《可研报告》进行了复审。2022年3月15~16日，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委）在蚌埠组织召开会议，对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2022〕114号文报送淮委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利部分）》（以下简称《可研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设计单位（安徽省院和中水淮河公司）根据各次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多轮调整、修改与完善，二期工程调整为输水干线工程、骨干供水工程、输水影响处理三大版块。2022年4月14~16日、5月12~13日，水规总院组织召开视频会议，对《可研报告》修改成果再次进行了技术讨论，形成了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安徽省院和中水淮河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可研报告》再次进行修改完善，最终确定二期工程由输水干线工程、骨干供水工程两大版块构成。2022年6月17日，水利部以水规计〔2022〕255号文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了“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利部分）审查意见的函”。

在编制《可研报告》的同时，设计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审，2022年6月，水利部和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以“水规计〔2022〕275号”对《规划大纲》进行了批复。设计单位根据批复编制完成了《引江济淮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送审稿），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2022〕53号文将送审稿报送水利部和省发改委（水库移民管理局），6月24日，水规总院会同省水库移

民管理局对《规划报告》送审稿进行了审核，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编制完成《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报批稿）报批。

2022年6月29日，安徽省水库移民管理局以“皖水移〔2022〕8号 安徽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出具了对《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了《可研报告》，随后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北方）对水利部审查后形成的《可研报告》进行评估。2022年7月29日~7月30日，中水北方在天津组织了《可研报告》预评估会议，专家组对《可研报告》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建议。2022年8月10日~15日，专家组赴安徽省工程现场查勘并在合肥市召开了《可研报告》评估会议。评估期间，设计单位（安徽省院和中水淮河公司）根据专家组意见对《可研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和修编工作，提供了《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水利部分）》。2022年10月14日中水北方提出了《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修订报告（水利部分）咨询评估报告》。评估期间，根据有关规定，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变化调整情况编制了《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报送省移民局，省移民局以“皖水移民〔2022〕23号 安徽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的审核意见”出具了审核意见。

2022年11月14日，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2〕178号文印发了《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2年12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22〕1823号文批复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全力加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同时，根据集团公司的安排，设计单位（安徽省院和中水淮河公司）在可研报告评估阶段，压茬开展了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并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利部分）》。2023年2月7日~2月10日，水规总院在北京组织召开预审会，会议形成了预审意见。设计单位根据预审意见，对上报预审的成果报告进行

了补充完善和修改。

2023年8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3〕39号对初步设计进行了行政许可。

1.2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概述

1.2.1 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总体情况

a) 建设征地范围及数量

按工程建设内容分别确定征用地范围，主要分为输水河道工程占地，建筑物工程占地，管护道路工程占地，调蓄工程以及上述各分项工程的管理范围占地，管理机构区占地；输水管道（箱涵）开挖回填区占地、弃土渣场占地、河道疏浚排泥区占地、取土区占地、临时堆土区占地、施工导流占地、施工道路占地、施工布置占地和派河截导污工程占地等。

根据建设建设征地范围，经统计汇总，本报告建设用地总面积 49751.05 亩，其中永久用地 17069.06 亩，临时用地 32681.99 亩。

永久用地中：调蓄工程用地 7525.68 亩，河道工程用地 2283.85 亩，建筑物工程及管理用地 3486.09 亩，管护道路工程用地 2614.0 亩，派河截导污工程用地 1159.43 亩。永久用地中共有基本农田 4422.29 亩，其中纳入本次二期工程建设范围的工程范围 15909.53 亩中有基本农田 3609.68 亩，派河截导污工程占地范围 1159.43 亩中有基本农田 812.61 亩。

临时用地中：排泥区占地 1199.53 亩，临时堆土区占地 10351.39 亩，弃渣场 4686.25 亩，施工布置区 1677.12 亩，施工道路占地 5433.06 亩，取土区 2552.28 亩，导流明渠 99.42 亩，管涵开挖回填区占地 5732.8 亩，生产生活区 950.14 亩。

b) 实物指标调查及成果

（扣除派河截导污工程后的）二期工程建设永久用地 15909.63 亩中，按权属和地类分：集体土地 5643.45 亩，其中耕地 3160.53 亩，园地 760.44 亩，林地 273.69 亩，草地 8.77 亩，商服用地 3.24 亩，工矿仓储用地 12.51 亩，住宅用地 91.31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1 亩，特殊用地 0.13 亩，交通运输用地 172.92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55.76 亩，其他土地 3.15 亩；国有土地

10266.18 亩中耕地 5613.81 亩，园地 73.75 亩，林地 355.45 亩，草地 23.09 亩，商服用地 2.47 亩，工矿仓储用地 2.02 亩，住宅用地 108.33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57 亩，交通运输用地 97.84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978.06 亩，其他土地 1.80 亩。

工程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32681.99 亩，其中集体土地 31693.97 亩，国有土地 988.03 亩。集体土地中耕地 25192.65 亩，园地 4034.98 亩，林地 891.37 亩，草地 23.94 亩，商服用地 0.35 亩，工矿仓储用地 8.70 亩，住宅用地 58.90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6.57 亩，交通运输用地 314.25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78.69 亩，其他土地 33.58 亩。国有土地中耕地 321.79 亩，园地 97.96 亩，林地 114.82 亩，草地 16.13 亩，工矿仓储用地 7.26 亩，住宅用地 6.70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28 亩，交通运输用地 84.85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19.51 亩，其他土地 11.74 亩。

工程拆迁影响居民总人口 2393 人（基准年），拆迁居民房屋总面积 102503.65m²，其中农村居民 634 人、房屋面积 30925.99m²，城集镇 1759 人，房屋面积为 71577.66m²。工程影响农副业设施总面积 12513.13m²；影响文教卫服 2 处，涉及门面房 66 家，影响房屋总面积 9319.16m²；涉及企（事）业单位 6 家。

不含主体工程考虑恢复和施工期采取保护措施的专业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影响交通道路 9.27km；电力线路总长 38.35km；广电和通信设施线路总长度 74.61km；供水管道总长度 28.04km，排水管道 15.27km，燃气管道 0.6km，热力管道 0.5km；6 处文物古迹；采矿权 1 处，探矿权 4 处，矿产地 2 处；8 个水文站、1 个水位站。

c) 移民安置规划

本工程规划移民生产安置人口为 4003 人，选择社会养老保障安置、货币化安置等安置方式，移民均在本地安置。

对移民搬迁安置，主要采取集中安置、分散安置和货币化安置的方式。农村规划搬迁安置人口 654 人，其中分散安置 362 人，集中安置 292 人，规划集中安置小区 1 个（太和县土改庄）。影响城（集）镇规划搬迁安置总人口 1803 人，按评估价进行货币化补偿安置。移民搬迁安置结合各地美好乡村、城（集）镇、

城市规划区建设规划确定居民点,进行用地布局规划和基础设施配套。对农副业、文教卫服、个体门面房,由于影响程度一般较小,规划按补偿处理,企事业单位拆迁影响程度较小的按补偿处理,影响较大的选址复建。

对专业项目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根据其用途与需要进行处理规划或一次性补偿。

对工程临时用地进行复垦,配套农用地基础设施,恢复临时用地区农用地其原有或相近用途。

d) 投资概算

本工程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总投资为 325768.66 万元(不含省自筹项目、地方政府及项目法人共同承担部分),省自筹项目投资 3912.35 万元(包括庐江水源工程投资 3587.29 万元、阜阳太和界首水库加压泵站投资 325.06 万元),地方政府及项目法人共同承担部分投资 156133.85 万元(包括水利建设基金 796.2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5726.10 万元、购买耕地指标增加费 139611.47 万元),工程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总投资共计为 485814.85 万元。

1.2.2 本标段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任务及内容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包括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农村和城(集)镇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业企业处理、专业项目处理、工程建设区场地清理、复垦、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等移民安置实施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

标段划分:本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分为 3 个标段,分别是: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二标段包含淮北市的濉溪县、烈山区、相山区和宿州市的埇桥区、灵璧县、萧县、砀山县境内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任务。

二标段工程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7601.69 亩,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8231.42 亩,临时用地面积 9370.27 亩。影响农村人口 143 人,拆迁居民房屋面积 5343.15m²;影响农副业设施 29 处,影响房屋面积 9280.32 m²;影响个体工商 5 处,房屋面积 770.66 m²;影响企业单位 1 处,房屋面积 358.64 m²。影响专项设施有:10kV 及以上线路 12.31km,低压线路 6.1km,广电、通信线路及设施 28.9km,供水管道 13.58km,排水管道 6.2km,燃气热力管道 1.1km。工程影响水文站点 4 处。

2 工程建设征用地范围

2.1 工程线路及征用地范围概况

二标段位于宿州市的埇桥区、灵璧县、萧县、砀山县和淮北市的濉溪县、相山区、烈山区境内，主要工程内容是输水干线工程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工程。

根据工程建设征地性质、用途，工程建设征用地分为永久征用地与临时用地两大类。永久征用地包括：建筑物工程及管理范围占地、管理单位管理区占地、管护道路占地。临时用地包括：弃土（渣）区占地、排泥区占地、取土区（料场）占地、临时堆土区占地、施工道路及施工布置占地、管涵及导流明渠开挖工程占地。

2.2 工程建设征用地范围的确定

1、永久用地

（1）建筑物及管理范围占地

建筑物工程包括输水干线泵站、供水管道沿线阀井建筑物等。建筑物工程及管理范围占地包括建筑物本身占压范围和管理范围，建筑物占地范围按水工设计的建筑物布置图计，建筑物管理范围按工程管理相关规范要求，结合建筑物周边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管护道路占地

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建设管护道路（贾窝站～麻堤口闸）26.95km。管护道路按四级公路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宽 4.5m，两侧各设 0.5m 宽的土路肩，总占地宽度平均一般为 5.5～6.5m。

（3）三级管理机构占地

根据有关水利行业规范、规定，参照国内同类调水工程管理经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工程管理专业设计成果，将三级管理机构结合新建工程规划站点一并建设，不另新增占地。

2、临时用地

(1) 弃土（渣）区占地

指工程弃土（渣）占用的土地范围，为减少后期复耕难度，其堆高一般不超过 3m，施工结束后采取复耕措施，此区域为临时用地，其范围及数量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成果计列。

(2) 排泥区占地

指河道和湖泊疏浚等排泥场占用的土地范围，排泥区选取原则基本同弃渣场，排泥区作为临时用地计列，其占地面积根据施工设计成果确定。

(3) 取土区（料场）占地

指工程取土占用的土地范围，取土后采取复垦措施，取土深度一般不超过 3m。该区域用地属临时用地，其占地面积按施工设计成果确定。

(4) 临时堆土区占地

指工程临时堆土所占用的土地范围，属临时占用，堆高一般为 3~5m，其范围根据施工设计成果确定。

(5) 施工道路、施工布置占地

指施工现场布置区、施工道路临时占用的土地范围，不含现有道路改为施工道路的占地，根据施工设计，路面宽一般 4~6m。

(6) 管涵、导流明渠开挖工程占地

管涵埋于地面一定深度以下（考虑到后期的复垦需要，其一般埋深在 2m 以上），工程后表层覆土，平整后可复垦利用，按临时用地计算，其占地按水工设计确定的管涵开挖范围计算，开挖面一般宽 20~25m，拆迁较为密集或有重要设施的地段，尽量采用垂直支护以尽量减少开挖面。导流明渠工程占地由施工专业根据沟渠断面设计确定，工程后回填复垦。

2.3 工程建设征地面积

二标段工程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7601.69 亩，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8231.42 亩，临时用地面积 9370.27 亩。

表 2.3-1 二标段工程永久用地分类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宿州	淮北	合计
----	----	----	----	----

永久用地 (集体)	耕地	亩	162.22	57.7	219.92
	园地	亩	62.2	0	62.2
	林地	亩	23.91	0	23.91
	草地	亩	1.36	0	1.36
	商服用地	亩	0	0	0
	工矿仓储用地	亩	0	0	0
	住宅用地	亩	0.11	0	0.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亩	0	0	0
	特殊用地	亩	0	0	0
	交通运输用地	亩	2.12	1.43	3.5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亩	95.98	0.19	96.17
	其他土地	亩	1.58	0	1.58
	小计	亩	349.48	59.32	408.8
永久用地 (国有)	耕地	亩	4999.28	45.21	5044.49
	园地	亩	53.84	0	53.84
	林地	亩	127.37	42	169.37
	草地	亩	2.38	7.76	10.14
	商服用地	亩	1.29	0	1.29
	工矿仓储用地	亩	0	0	0
	住宅用地	亩	1.19	0	1.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亩	0	0	0
	特殊用地	亩	0	0	0
	交通运输用地	亩	5.75	0.32	6.0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亩	1788.85	747.36	2536.21
	其他土地	亩	0.02	0	0.02
	小计	亩	6979.97	842.65	7822.62
永久用地(合计)		亩	7329.46	901.96	8231.42

表 2.3-2 二标段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分类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宿州	淮北	合计
临时用地 (集体)	耕地	亩	5002.15	584.15	5586.3
	园地	亩	2645.34	392.41	3037.75
	林地	亩	54.06	0	54.06
	草地	亩	0	0	0
	商服用地	亩	0	0	0
	工矿仓储用地	亩	0	0	0
	住宅用地	亩	6.41	0	6.4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亩	0	0	0
	特殊用地	亩	0	0	0
	交通运输用地	亩	59.88	0	59.8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亩	194.96	2.89	197.85
	其他土地	亩	5.25	0	5.25

	小计	亩	7968.05	979.45	8947.5
临时用地 (国有)	耕地	亩	161.64	21.99	183.63
	园地	亩	80.75	0	80.75
	林地	亩	33.44	1.73	35.17
	草地	亩	0	0	0
	商服用地	亩	0	0	0
	工矿仓储用地	亩	0	0	0
	住宅用地	亩	0.69	2.76	3.4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亩	0	0	0
	特殊用地	亩	0	0	0
	交通运输用地	亩	9.57	3.53	13.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亩	48.45	46.48	94.93
	其他土地	亩	0.04	11.71	11.75
	小计	亩	334.58	88.2	422.78
	临时用地(合计)		亩	8302.62	1067.65

3 工程影响实物调查

3.1 调查内容及方法

根据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和实物调查规范要求，本工程实物调查内容包括社会经济调查，农村调查，城（集）镇调查，工业企业调查和专业项目调查等。

调查方法按规范规定的初步设计阶段要求进行。本次初设复核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初设阶段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调整变化的范围进行了现场实物调查，对建设征地范围未变化的根据可研调查成果进行复核。

（2）对于专业项目进行复核调查和恢复改建设计工作，由设计联合体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包括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电力设施情况调查、通讯设施和军区光缆设施情况调查、广播电视设施情况调查，并承担相应迁改设计工作；委托了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进行供排水设施情况调查，承担本工程供排水设施的迁改设计工作；委托了安徽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地质调查院）进行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调查工作，委托了北京中恒宇矿业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压覆矿产资源的价款评估工作；委托了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进行有

关文物古迹调查与处理工作；委托了安徽淮河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涉及的水文站进行调查，承担本工程水文站影响评价和处理方案的设计工作。

3.2 实物调查成果

3.2.1 人口、房屋及附属设施

二标段工程影响农村人口 143 人，拆迁居民房屋面积 5343.15m²，以及附属设施。详见表 3.2-1。

表 3.2.1 二标段工程影响农村人口实物成果统计表

县区		单位	萧县	砀山县	濉溪县	烈山区	小计
农村居民	人口	人	22	44	28	49	143
	房屋	m ²	958.77	2491.18	872.47	1020.73	5343.15

3.2.2 农副业、个体工商、单位

二标段影响农副业设施 29 处，影响房屋面积 9280.32 m²；影响个体工商 5 家，房屋面积共计 770.66 m²，影响企业单位 1 处房屋面积 358.64 m²。影响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二标段工程影响农副业设施、个体工商、企事业单位成果统计表

县区		单位	萧县	砀山县	濉溪县	烈山区	小计
农副业	个数	家	22	7			29
	房屋	m ²	6807.45	2472.87			9280.32
个体工商	个数	家				5	5
	房屋	m ²				770.66	770.66
单位	个数	家			1		1
	房屋	m ²			358.64		358.64

3.2.3 专业项目

二标段影响专项设施主要有：10kV 及以上线路 12.31km，低压线路 6.1km，广电、通信线路及设施 28.9km，供水管道 13.58km，排水管道 6.2km，燃气热力管道 1.1km。工程影响水文站点 4 处。

4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4.1 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

4.1.1 规划目标

遵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为“使移民生产、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拟定移民安置规划目标：使移民拥有可靠的生产生活条件，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以及必须的生活环境为目标。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充分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产出；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移民获得的收入能逐步恢复到或者超过安置前的水平；公共基础设施、居住环境及交通条件等都比安置前有改善。

4.1.2 安置标准

根据规划指导思想方针、原则与规划目标，结合工程区实际情况，移民安置标准确定如下：

生产安置标准：采取货币化补偿安置的方式，其安置标准按照安徽省和有关市、县的标准执行。货币补偿安置是指不需要配置土地资源，将征地补偿费用直接补偿给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

对搬迁安置移民，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的规定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情况，分散安置建房的宅基地的用地标准根据《办法》规定为：“城郊、农村集镇和圩区，每户不得超过 160 m²；淮北平原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220 m²；山区和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160 m²”。

根据批复情况和实物调查成果，每户人口为 1~2 人的，宅基地标准按《办法》规定确定。每户人口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按人均 80m² 控制用地指标（含上述宅基地用地和水电路等公用设施用地）。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标准为 100~120L/人·d，水质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居住区民用电标准为 3.5kW/户。

对于分散安置的居民点基础设施费参考集中安置点设计成果（扣除对外水电路建设费用）后综合计列。

4.2 农村移民安置人口

农村移民安置人口包括生产安置人口和搬迁安置人口。

4.2.1 规划基准年与水平年

根据批复结合实物（复核）调查的时间和计划工期安排，本工程的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4.2.2 人口自然增长率

根据安徽省和各市统计公报及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成果，综合选定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

4.2.3 生产安置人口

生产安置人口是指因工程建设征收或影响主要生产资料（土地）需进行生产安置的人口。本工程生产安置人口按下式计算：

$$R = M_{\text{征地影响}} / (M_{\text{征地前}} / R_{\text{基准}})$$

$$R_{\text{规}} = R \times (1+k)^{(n_1-n_2)}$$

式中：

R 、 $R_{\text{规}}$ ——基准年、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M_{\text{征地影响}}$ ——基准年征收或影响的耕园地面积；

$M_{\text{征地前}}$ ——基准年征地前的耕园地总面积；

$R_{\text{基准}}$ ——基准年农业人口；

k ——人口自然增长率；

n_1 ——规划设计水平年；

n_2 ——基准年。

工程征收耕（园）地采用实物调查成果，各征地影响乡镇现有耕地、农业人

口，根据地方统计年鉴与政府部门提供的资料采用。

经统计汇总后，根据工程永久征收耕地计算，本工程二标段计算生产安置人口 201 人，规划生产安置人口为 203 人，详见表 4.2-1。

表 4.2-1 二标段生产安置人口统计表

市	县	工程永久征用耕 园地（亩）	基准年生产安置 人口（人）	规划生产安置人 口（人）
淮北市	濉溪县	52.53	43	44
	小计	52.53	43	44
宿州市	砀山县	15.63	21	21
	灵璧县	21.28	11	11
	萧县	146.05	125	126
	埇桥区	2.27	1	1
	小计	185.22	158	159
总计			201	203

4.2.4 搬迁安置人口

本工程农村搬迁安置人口为居住在建设征地范围和影响范围需要搬迁的人口，无因建设征地影响失去生产生活条件需要搬迁的人口和因建设征收主要生产资料而不能就近生产安置需要搬迁的人口。

本工程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为实物调查成果，规划设计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按下式计算：

$$D_{规}=D \times (1+k)^{(n_1-n_2)}$$

式中：

$D_{规}$ ——规划设计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

D ——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

k ——人口自然增长率；

n_1 ——规划设计水平年；

n_2 ——基准年。

根据实物调查成果，本工程基准年农村搬迁安置人口为 143 人，规划设计水平年农村搬迁安置人口为 146 人。

表 4.2-1 二标段搬迁安置人口统计表

市	县	基准年户数 (户)	基准年人口 (人)	规划水平年人 口(人)
淮北市	烈山区	13	49	51
	濉溪县	8	28	29
宿州市	萧县	9	22	22
	砀山县	10	44	44
合计		40	143	146

4.3 安置区选择与环境容量分析

4.3.1 移民安置区选择

为了使移民在安置后的生活不低于原有水平，并为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移民安置区选择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移民安置区有较丰富的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资源，以保证移民生活水平不降低，生产安置措施不得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
- (2) 移民安置区当地生产、生活习惯与移民原有的生产、生活习惯接近，以利于移民安置后尽快恢复生产。
- (3) 移民搬迁安置居民点，选择在地质安全、生产生活方便、生态良好的地区。
- (4) 移民安置区选择，一般按本村、本乡（镇）顺序，由近到远，受益区优先、经济合理的原则逐步扩大选择范围。

按以上原则，在收集工程区土地详查、社会经济统计等资料，分析工程区土地资源与交通条件、地理环境及经济发展现状，根据移民意愿调查，通过一次性货币化补偿等安置方式，能使移民恢复原有生活水平，确定移民安置区为本村镇就近安置。

4.3.2 移民安置区环境容量分析

工程建设的永久征用地（耕园地）对当地的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很小，剩余的土地资源基本可以满足农业生产需要。本工程移民生产安置人口可在本村安置。

4.4 农村移民安置总体规划方案

农村移民安置主要包括移民生产安置与搬迁安置两部分。

农村移民生产安置主要是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

农村移民搬迁安置主要为分散安置。分散安置主要为分散后靠自建房的安置方式（位置需满足当地规划要求）。

4.4.1 移民生产安置方案

确定对工程影响程度较小的农村移民生产安置主要采取货币化补偿的安置方式。失地农民在得到了补偿后可综合利用补偿资金并在各地的政府保障下使生活水平不会降低。

4.4.2 移民搬迁安置方案

移民搬迁安置方案，根据移民搬迁规模和对搬迁安置的意愿，科学合理选择集中与分散安置方案。考虑到工程影响区居民居住实际情况，搬迁安置采取本地分散安置的方式。分散安置主要考虑本项目是线性工程，少数拆迁户居住很分散，从方便生产，有利生活的角度出发，在满足当地美好乡村规划统一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本地分散安置。

4.5 农村其他项目处理

4.5.1 农副业设施

（1）处理原则及标准

农村农副业设施处理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遵循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

根据工程影响程度，结合地区经济产业发展及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确定迁建或关、停、并、转的处理方式。

(2) 处理方案

由于本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主要采取分散安置方式，经征求权属人意见后，按原规模、原标准给予补偿，由权属人自主决定处理方式。

4.5.2 坟墓建设规划

根据《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置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等文件和规定，结合工程区实际情况，对工程建设压占影响的坟墓规划进行迁址处理，参考一期工程批复和执行标准，新址征地按照每座（穴）4m²（含配套基础设施）的标准。

4.5.3 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规划

对影响的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规划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

5 专业项目处理

5.1 处理原则及标准

专业项目处理根据各专业项目特点、受影响程度和移民安置规划，科学合理选择。专业项目处理需遵循以下原则和标准。

(1) 专业项目影响处理方案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遵循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

(2) 对于影响的专业项目设施，要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要求，按相关专业规范选择处理方案。

(3) 能采取保护措施保护的专业项目，首先采取保护措施，其措施与投资列入主体工程，不在移民专业中计列。

(4) 对需要恢复改建的专业项目，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处理。

(5) 凡经主管部门确认不需要或难以恢复的，给予合理的一次性补偿。

5.2 工程量与投资

二标段专项设施包括交通道路、电力、通信、供水排水、水文站等。

5.2.1 交通道路

本专业考虑的交通设施主要为弃渣场、排泥场等影响需要处理的道路，以及个别的渡口和码头等。工程沿线布设的弃渣场和排泥场侵占了部分村级道路。

经统计，二标段计入移民专业考虑的交通道路 1 条 260m（规划濉溪县的殷庄站弃渣场处），路面宽度 3.0m。宿州市灵璧县影响渡口 1 处、淮北市烈山区影响小型码头 1 个。

本专业中考虑的交通设施按照三原原则进行恢复处理。按照等外公路标准设计，路面材料为混凝土，路面宽度 4.5m。对影响的渡口，由于其规模较小，按照一次性补偿处理。

5.2.2 电力设施

对于工程中不能对电力设施避让的情况，规划对影响电力设施进行迁改、重建或拆除，迁改方式主要包括架空跨越、绕行跨越、原路径提高杆高跨越等。以满足二期工程的建设要求，同时保障电力设施运行可靠性。本工程在初步设计工作中，电力设施的迁改设计方案已与工程所在地国网充分对接，相应的改造方案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同意红线内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影响电力线路设计成果见表5.2-1、表5.2-2。

表5.2-1 二标段影响电力设施（中高压）处理规划设计成果表

单项工程	序号	地域范围		线路涉及电压等级 (kV)	交叉跨越 (条)	改造前长度 (米)	改造后长度 (米)	处理方案
		市	县/区					
王桥站(新建)	2	宿州市	埇桥区	10kV	1	175	120	迁改，电缆钻越
宿东站（新建）	3	宿州市	埇桥区	110kV	1	509	920	迁改，绕行钻越
	4	宿州市	埇桥区	10kV	1	300	485	迁改，绕行跨越

单项工程	序号	地域范围		线路涉及电压等级 (kV)	交叉跨越 (条)	改造前长度 (米)	改造后长度 (米)	处理方案
		市	县/区					
四铺站 (扩建)	5	淮北市	烈山区	10kV	3	340	1229	迁改, 绕行跨越, 重建台区
殷庄站 (新建)	6	淮北市	濉溪县	35kV	1	250	650	迁改, 架空跨越
	7	淮北市	濉溪县	10kV	2	400	1121	迁改, 架空跨越
贾窝站 (扩建)	8	宿州市	萧县	10kV	1	222	250	迁改, 架空跨越
孙庄站 (新建)	9	宿州市	萧县	10kV	2	630	732	迁改, 架空跨越
萧县输水管道工程 (含共用段管线)	10	宿州市	萧县	10kV	14	1605	1603	迁改, 架空跨越
砀山输水管道工程	11	宿州市	砀山县	10kV	10	996	1056	迁改, 架空跨越
萧县调蓄工程 (新庄水库)	12	宿州市	萧县	10kV	3	6880	8574	迁改, 架空跨越
小计					39	12307	16740	

表5.2-2 二标段影响电力设施 (低压) 处理规划设计成果表

单项工程	序号	地域范围		线路涉及电压等级 (kV)	交叉跨越 (条)	改造前长度 (米)	改造后长度 (米)	处理方案
		市	县/区					
萧县输水管道工程 (含共用段管线)	1	宿州市	萧县	0.4kV	10	545	803	迁改, 架空跨越
砀山输水管道工程	2	宿州市	砀山县	0.4kV	5	390	462	迁改, 架空跨越
萧县调蓄工程 (新庄水库)	3	宿州市	萧县	0.4kV	3	4880	7700	迁改, 架空跨越
管护工程	4	宿州市	萧县	0.4kV	2	285	295	迁改, 架空跨越
小计					20	6100	9260	

5.2.3 通信设施

二标段影响通信设施路由长度 28903m, 改建长度 55466m, 详见表 5.2-3。

表 5.2-3 二标段迁建专项设施 (广电通信) 统计简表

单项工程	地域范围 (县市区)		权属单位	影响长度 (m)	条数	迁改建方式	迁改建光缆路由长度 (m)	迁改建管道长度 (m)	迁改建光缆数量 (m)
	市	县 (市、区)							
王桥站 (新建)	宿州市	埇桥区	电信	225	1	拆除重建	939		939
	宿州市	埇桥区	移动	400	1	拆除重建	514		514
	宿州市	埇桥区	安广	75	1	拆除重建	127		127

单项工程	地域范围（县市区）		权属单位	影响长度（m）	条数	迁改建方式	迁改建光缆路由长度（m）	迁改建管道长度（m）	迁改建光缆数量（m）
	市	县（市、区）							
宿东站（新建）	宿州市	埇桥区	电信	115	5	拆除重建	115		570
四铺站（扩建）	淮北市	烈山区	电信	1039	12	拆除重建，新建	2758	1870	9019
	淮北市	烈山区	移动	762	7	拆除重建	814		3420
	淮北市	烈山区	联通	241	5	拆除重建	515		2801
殷庄站（新建）	淮北市	濉溪县	电信	621	7	拆除重建	1391		10786
王引河至萧濉新河黄桥闸上输水箱涵	淮北市	濉溪县	安广	268	3	拆除重建	293		985
	淮北市	濉溪县	移动	341	6	拆除重建，新建	1518	1210	2886
	淮北市	濉溪县	联通	367	16	拆除重建	1833	1181	14110
贾窝站（扩建）	宿州市	萧县	移动	372	3	拆除重建	1338		4062
	宿州市	萧县	电信	372	7	拆除重建	1233		9532
孙庄站（新建）	宿州市	萧县	移动	251	1	拆除重建	900		900
	宿州市	萧县	联通	208	1	拆除重建	531		531
萧县输水管道工程	宿州市	萧县	电信	3425	70	拆除重建	5513	1559	27948
	宿州市	萧县	移动	4147	57	拆除重建	7049	1771	29353
	宿州市	萧县	联通	994	10	拆除重建	2789	1755	4519
	宿州市	萧县	安广	50	1	拆除重建	1755	1755	1755
	宿州市	萧县	部队	50	3	拆除重建，新建	2413	2413	4168
砀山输水管道工程	宿州市	砀山县	电信	4189	72	拆除重建	5554		26661
	宿州市	砀山县	移动	3840	73	拆除重建	4876		31296
	宿州市	砀山县	联通	1319	20	拆除重建	1458		7025
萧县调蓄工程	宿州市	萧县	电信	2700	4	拆除重建	3073		12574
	宿州市	萧县	移动	279	14	拆除重建	245		5057
	宿州市	萧县	联通	1653	1	拆除重建	1772		1772
翟桥闸	淮北市	濉溪县	电信	300	2	拆除重建	2065	2065	4130
	淮北市	濉溪县	联通	300	1	拆除重建	2085	2085	2085
合计				28903	404		55466	17664	219525

5.2.4 供水和排水管道设施

二标段影响供水管道长度 13580m，改建长度 14760m，详见表 5.2-4。

二标段影响排水管道长度 6290m，改建长度 6540m。详见表 5.2-5。

表 5.2-4 二标段迁建专项设施（供水）统计简表

单项工程	序号	地域范围		规模	影响长度 (m)	条数 (条)	处理方案	迁改长度 (m)
		市	县/区					
青龙站 (新建)	2	宿州市	灵璧县	DN200	330	1	拆除重建	400
王桥站 (新建)	3	宿州市	埇桥区	DN150	250	1	拆除重建	600
宿东站 (新建)	4	宿州市	埇桥区	DN200	630	1	拆除重建	1000
四铺站(扩建)	5	淮北市	烈山区	DN200	460	1	拆除重建	800
殷庄站(新建)	6	淮北市	濉溪县	DN100	820	1	拆除重建	800
王引河至萧濉新河黄桥闸上输水箱涵	7	淮北市	濉溪县	DN200	80	1	拆除重建	100
翟桥闸	8	淮北市	濉溪县	DN500	100	1	拆除重建	150
萧县输水管道工程	9	宿州市	萧县	DN100	1220	20	拆除重建	1220
	10	宿州市	萧县	DN150	1050	10	拆除重建	1050
	11	宿州市	萧县	DN200	900	5	拆除重建	900
	12	宿州市	萧县	DN300	540	2	拆除重建	540
砀山输水管道工程	13	宿州市	砀山县	DN100	1400	16	拆除重建	1400
	14	宿州市	砀山县	DN150	2150	12	拆除重建	2150
	15	宿州市	砀山县	DN200	1350	3	拆除重建	1350
	16	宿州市	砀山县	DN300	1200	1	拆除重建	1200
萧县调蓄工程	17	宿州市	萧县	DN100	600	4	拆除重建	600
	18	宿州市	萧县	DN150	500	3	拆除重建	500
小计					13580	84		14760

表 5.2-5 三标段迁建专项设施统计表（排水管道）

地域范围		规模	影响长度 (m)			条数 (条)	处理方案	迁改建主要工程量 (m)
市	县/区		跨 (河渠管)	顺 (河渠管)	小计			
宿州市	埇桥区	d500		350	350	1	拆除重建	500
宿州市	萧县	d300	1100		1100	5	拆除重建	1100
宿州市	萧县	d400	800		800	4	拆除重建	800
宿州市	萧县	d500	200		200	3	拆除重建	200
宿州市	砀山县	d300	1500		1500	1	拆除重建	1500
宿州市	砀山县	d400	1640		1640	1	拆除重建	1640
宿州市	萧县	d300	600		600	3	拆除重建	600
淮北市	濉溪县	d500		100	100	1	拆除重建	200
			5840	450	6290	19		6540

5.2.5 燃气管道

二标段影响燃气管道 1 处，对宿东站影响的燃气管道设施采取迁改的方式处理，复建长度 0.8km，将管道平移至沱河路西侧，用地红线外。

5.2.6 热力管道

二标段影响热力管道 1 处，对宿东站影响的燃热力管道设施采取迁改的方式处理，复建长度 0.8km，将管道平移至沱河路西侧，用地红线外。

5.2.7 矿产资源

根据地调院调查分析，二标段共影响矿产资源 5 处，其中采矿权 1 处，探矿权 2 处，矿产地 2 处。

本报告所指矿产地是指本地有资源，但是未设置矿权，归国家所有，故在压覆矿实施过程中，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复即可。工程占地范围内涉及矿产地 2 处，分别为濉溪县殷庄—后马场铁铜矿（原殷庄铁矿）、萧县岱桥汤庙勘探区，目前未设置矿权，本报告只进行描述不计列补偿投资。

采矿权 1 处，为濉溪县刘楼铜铁（金）矿。

探矿权 2 处，为安徽省宿州市西寺坡勘查区煤炭预查、淮北煤田朱楼北部勘查区煤炭普查。

修正调整后的压覆矿产资源共计 1064.6 万 t，其中采矿权资源量 157.69 万 t，压覆探矿权资源量 682.17 万 t，压覆矿产地资源量 224.74 万 t。

5.2.8 文物古迹

根据省考研所调查，二标段涉及文物古迹 4 处，处理方式详见表 5.2-6。

表 5.2-6 二标段影响文物设施处理规划表

市	县/区	文物点名称	个数	文物等级	处理方式		
					处理方式	普探（m ² ）	发掘（m ² ）
宿州市	萧县	袁寺楼墓地	1	新发现文物点	对压占部分进行全面细致的钻探和发掘	7200	600

宿州市	萧县	破阁墓地	1	三普在册点	对压占部分进行全面细致的钻探和发掘	12000	800
宿州市	萧县	王油坊墓地	1	新发现文物点	对压占部分进行全面细致的钻探和发掘	7000	500
宿州市	萧县	小王庄墓地	1	新发现文物点	对压占部分进行全面细致的钻探和发掘	12000	700

5.2.9 水文站点

工程影响水文（位）站 5 处，其中王桥站影响的芦岭水位站和王桥闸水文站，宿东站影响的宿县沱河闸水文站，四铺站影响的四铺闸水文站，贾窝站影响的贾窝闸水文站，均位于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

根据“三原”恢复原功能的原则，经与权属单位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后，对各站点的处理措施见表 5.2-7。

表 5.2-7 二标段影响水文站点处理规划措施统计表

地域范围		涉及站点	处理措施
宿州市	埇桥区	芦岭水位站	重建雷达水位计 1 套，重建水尺 10 根，重建观测道路 150m ² ，重建护坡 100m ² ，重建断面桩、点、标、牌 1 套，重建水尺断面标志 1 个。
宿州市	埇桥区	王桥闸水文站	重建水尺 20 根，重建雷达水位计 2 套、视频监控系统 2 套，重建观测道路 300m ² ，重建护坡 200m ² ，重建水准点 3 个，重建断面桩、点、标、牌 2 套，重建水尺断面标志 2 个。
宿州市	埇桥区	宿县沱河闸水文站	重建上下游自记井 2 座，重建缆道房 1 座，重建闸上下游水尺 20 根，水尺断面护坡 200m ² ，观测道路 200m ² ，重建水准点 3 个，重建生产业务用房 1 座并配套重建供电线路大门、围墙等设施，重建视频监控系统 2 套，重建全自动缆道操作台 1 套，重建水位遥测设备 2 套，重建断面桩、点、标、牌 2 套，水尺断面标志 2 个，安装在线测流系统 1 套、ADCP+拖曳式三体船 1 套。
淮北市	濉溪县	四铺闸水文站	重建水尺 20 根，重建雷达水位计 2 套，重建观测道路 150m ² ，重建护坡 200m ² ，重建水准点 3 个，重建断面桩、点、标、牌 2 套，重建水尺断面标志 2 个。
宿州市	萧县	贾窝闸水文站	重建水尺 20 根，重建雷达水位计 2 套、视频监控系统 2 套，重建观测道路 150m ² ，重建护坡 200m ² ，重建水准点 3 个，重建断面桩、点、标、牌 2 套，重建水尺断面标志 2 个。

6 临时用地复垦规划

6.1 复垦对象

本项目复垦对象为工程涉及到的临时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和草地，林草地的恢复已计入到水保中，不在复垦重复计列。

本工程临时用地损毁的土地类型有压占、挖损两种。根据规定，土地损毁程度一般确定为轻度损毁、中度损毁、重度损毁三级，鉴于本项目用地具有点多、面广、线长、单个地块面积大小不一等特点，可依据用地类型采取定性分析进行土地损毁程度分析，通过分析，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土地损毁程度分析汇总表

名称	损毁方式	损毁程度
临时堆土场	压占	轻度
取土场	挖损	重度
弃渣（土）场	压占	重度
排泥区	压占	重度
施工导流	挖损	中度
施工布置	压占	重度
管涵开挖区	挖损	中度
施工道路	压占	重度

6.2 复垦规划原则

（1）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

通过对项目用地合理性分析，制定建设用地预防控制措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尽量少占地，尤其是少占耕地，同时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各种施工场地用地面积，从源头上防止滥用土地现象，减少对土地的损毁，采取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措施，而不是被动地先损毁后复垦的措施，是本项目土地复垦所遵循的首要原则。

（2）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涉及的范围较广，因此，土地复垦工作应做到土地复垦与项目建设统一规划，把土地复垦工作纳入项目建设计划中；项目设计兼顾土地复垦的要求，并落实土地复垦费用。项目实施中要尽量做到土地复垦与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努力实现“边建设、边复垦”。

（3）因地制宜，综合利用，优先用于农业

对被损毁的土地进行调查和适宜性评价，按照“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据项目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用途，宜农则农、宜林则林。被损毁的土地要优先复垦为农用地，用于种植、林果、畜牧、渔业等农业生产。

（4）投资合理、效益最佳

根据临时用地分类归纳，对不同临时用地采用最经济合理的复垦方式，不片面追求单方面效益，确保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达到最佳。

6.3 临时用地复垦规划方案

一、复垦工程标准

参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本工程临时用地复垦后各项标准：

1、耕地复垦技术标准

根据土地适宜性评价的结果，耕地复垦对土地的适宜性和其他几种土地复垦方向比较，适宜度较严，对各种影响因子的要求高，依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中黄淮海平原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结合《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本项目耕地复垦中水田和旱地的复垦标准如下：

（1）水田复垦标准

地面坡度不高于 6° ，田面内高差 $\pm 3\text{cm}$ 之内，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80cm ，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30cm ，砾石含量不高于 5% ，土壤通体无污染，耕作层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 ；土壤容重控制在 $1.1-1.3\text{g}/\text{cm}^3$ 。

淮北平原地区复垦区水田设计灌溉保证率 80% ，设计排涝标准 5 年一遇 1 日暴雨 1 日排出。

（2）旱地复垦标准

地面坡度不高于 15°，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60cm，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30cm，砾石含量不高于 5%，土壤通体无污染，耕作层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0%；土壤容重控制在 1.1-1.3g/cm³。

淮北平原地区旱地复垦区设计灌溉保证率 75%，设计排涝标准 5 年一遇 1 日暴雨 1 日排出。

2、林地复垦技术标准

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30cm，砾石含量不高于 20%，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土壤容重不高于 1.5g/cm³。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乡土树种，郁闭度不低于 0.35，两年后林地种植保存率高于 80%。

3、复垦区道路标准

淮北平原地区道路标准为田间道路和生产路两类，田间道路路面宽度为 5m，路面结构为水泥路面和级配碎石路面，路面厚 0.2m，面层下铺设 0.3m 碎石基层，生产路路面宽度 2.5m，级配碎石硬化路面厚度 0.15m，面层下铺设 0.2m 碎石基层。

4、植被防护工程标准

为改善农田生态系统，防止水土流失，需结合农田水利工程布设农田植被防护工程，规划田间道两侧种植防护林。淮北平原地区防护林种植树种为无絮杨为主，株距 3m。

二、弃渣场复垦措施

1、表土剥离

弃渣(土)场在使用前必须进行表土剥离，弃渣场设计表土剥离厚度为 0.3-0.5m。剥离表土用于弃渣(土)后的复垦覆土，也就近用于施工道路复垦覆土。弃渣场占用前主要用地类型以耕地为主，复垦方向也主要为耕地，为保障复垦质量，表土剥离后通过机械运输，集中堆存，统一管护，为防治堆放期表土产生水土流失，影响土壤肥力，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护，具体堆存期间的管护措施参考水土保持方案进行。

弃渣(土)场表土剥离纳入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和施工费用一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中，复垦方案做相关复垦工序的表述，不计工程量和费用。

2、场地平整

渣场弃渣结束后，首先进行土地平整，通过土地平整，削高填低，达到田间灌溉和满足农田耕作的坡度要求，确保田块内高差和坡度符合复垦标准要求。通过田间土地平整，实现提高土地利用质量、改善农田灌溉条件的根本目的。

3、表土回填、翻耕

对平整压实后的场地进行表土回填，恢复耕作层，回填表土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复垦单元内剥离表土，二是主体工程清表单独存放的表层土，表土回填完成后进行翻耕，减少因机械施工对表土层造成的影响。边坡表土回覆工程量计入水土保持方案中，渣场顶面表土回覆工程量计入复垦方案中。

4、配套灌排基础设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对弃渣场坡面做了相应处置措施，本方案考虑弃渣场顶面的复垦设计以及顶面排水与周边水系的衔接设计，通过新增灌溉泵站、抽水平台、灌排沟渠和渠系交叉建筑物解决灌排问题，保证复垦单元的排水和灌溉；结合复垦单元内部和周边损毁前的道路体系对复垦单元内道路进行恢复重建设计，使复垦单元内重建的道路体系和周边道路体系贯通，在对外连接的主干道路上，在渣场边缘与外部道路连接处设计上坡路，保证内外路网体系合理衔接。

涉及林地复垦中的场地平整、回覆表土、恢复植被等工程纳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工程量和施工费用一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中。

三、抛泥区复垦措施

1、表土剥离

排泥区在使用前必须进行表土剥离，设计表土剥离厚度为0.5m。剥离表土用于排泥区固结后的复垦覆土，排泥区的表土剥离和防护措施参照弃渣场表土剥离措施执行。排泥区表土剥离工程量及费用纳入水土保持方案，复垦方案做相关复垦工序的表述，不计工程量和费用。

2、场地平整

排泥区有自然沉降固结的时间，必须等完全固结后才进行复垦，在排泥区固结后主要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平整的目的是通过平整土地，削高填低，达到田间灌溉和满足基本农田耕作的要求，确保田块内高差和坡度符合复垦标准要求。

3、表土回填、翻耕

土地平整结束后进行表土回填，恢复耕作层，回填表土来源于复垦单元内剥离表土，然后对复垦单元进行翻耕，减少因机械施工造成的影响，保证土壤透水透气性；排泥区边坡、顶面表土回覆工程量计入复垦方案中。

4、配套灌排基础设施

本项目水保中，对排泥场坡面做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本方案只考虑排泥区顶面的复垦设计，排泥区在自然固结后要重建内部基础设施，充分与周边道路沟渠进行衔接。通过新增灌溉泵站、抽水平台、灌排沟渠和渠系交叉建筑物解决灌排问题，保证复垦单元的排水和灌溉；结合复垦前内部和周边道路情况对复垦单元内道路进行恢复重建，形成交通层次逐步降低的路网体系，在对外连接的主干道路上，在排泥区边缘与外部道路连接处设计上坡路，保证内外路网体系合理衔接，使复垦单元内道路体系和周边道路体系贯通。

涉及林地复垦中的场地平整、回覆表土、恢复植被等工程纳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工程量和施工费用一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中。

四、管涵开挖区复垦措施

1、表土剥离

管涵开挖区在使用前需进行表土剥离，设计表土剥离厚度为 0.5m，剥离表土直接就近堆放在管道沿线临时堆土区，表土堆放必须与管线沟槽开挖土方区别堆放；管涵开挖区表土剥离纳入水工设计方案，工程量和施工费用一并计入水工设计方案中，堆存期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相关防护措施。

2、场地平整

箱涵埋设后，严格按照水工主体设计的要求进行沟槽回填，沟槽回填不得使用表土，回填土的压实和压实度按水工主体设计的要求执行，回填至与周围高程一致后，考虑沟槽埋管后，回填土方有富余，多余土方直接就地平整。

3、表土回填、翻耕

土地平整结束后直接将堆放在管道临时堆土区的表土推至复垦地块上，进行表土回填，恢复耕作层，然后对复垦单元进行翻耕，尤其是受施工影响较大区域，应进行深耕，减少因机械施工造成的影响，保证土壤透水透气性。

4、配套灌排基础设施

管涵开挖区在施工结束后，重建基础设施，配套基础设施主要是以恢复原设施为主，充分与周边道路沟渠进行衔接。通过重建机井、排涝沟和渠系交叉建筑物解决灌排问题，保证复垦单元的排水和灌溉；结合复垦前原道路情况对复垦单元内道路进行恢复重建，使复垦单元内道路体系和周边道路体系贯通。

涉及林地复垦中的场地平整、回覆表土、恢复植被等工程纳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工程量和施工费用一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中。

五、取土区复垦措施

1、表土剥离

取土场在使用前必须进行表土剥离，设计表土剥离厚度为 0.5m。考虑表土剥离和堆存的可操作性，该类地块表土剥离后就近堆存在地块一角，为防止堆放期表土产生水土流失，影响土壤肥力，堆存期间按水土保持方案中相关措施进行。表土剥离工程量及费用纳入施工设计方案。

2、平整覆土

对取土场取土后具备复耕条件的，或取土后能有弃土填平至原高程并具备复耕条件的，取土完毕后应立即清理场地，对取土平面进行填凹、推平，对耕地复垦方向的复垦单元要进行表土回填，恢复耕作层，然后布置基础设施，解决灌排和道路交通问题，改善生产条件，减少因取土造成的影响；表土回覆工程纳入复垦方案。

涉及林地复垦中的场地平整、回覆表土、恢复植被等工程纳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工程量和施工费用一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中。

六、施工布置区、施工道路占地区复垦措施

1、表土剥离

施工布置区、施工道路临时用地在使用前必须进行表土剥离，设计表土剥离厚度为 0.5m，考虑表土剥离和堆存的可操作性，该类地块表土剥离后就近堆存在地块一角，为防止堆放期表土产生水土流失，影响土壤肥力，堆存期间按水土保持方案中相关措施进行，表土剥离工程纳入水土保持方案统一设计。

2、表土回填、翻耕

首先进行表土回填，回填表土是复垦单元内剥离表土，不足部分由其他复垦

单元表土或主线清表土调配，然后对复垦区进行翻耕，保证土壤透水透气性。表土回填及费用纳入复垦方案。

3、配套灌排基础设施

此类地块内部基础设施布置主要考虑恢复重建原有设施，充分与周边道路沟渠进行衔接。

涉及林地复垦中的场地平整、回覆表土、恢复植被等工程纳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工程量和施工费用一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中。

七、临时堆土区、施工导流区复垦措施

1、表土剥离

临时堆土区不涉及表土剥离，施工导流临时用地在使用前必须进行表土剥离，设计表土剥离厚度为 0.5m，考虑表土剥离和堆存的可操作性，该类地块表土剥离后就近堆存在地块一角，为防止堆放期表土产生水土流失，影响土壤肥力，堆存期间按水土保持方案中相关措施进行，表土剥离工程纳入水土保持方案统一设计。

2、表土回填、翻耕

地块使用完毕后进行复垦，首先进行表土回填，回填表土是复垦单元内剥离表土，不足部分由其他复垦单元表土或主线清表土调配，然后对复垦区进行翻耕，保证土壤透水透气性。表土回填及费用纳入复垦方案。

3、配套灌排基础设施

此类地块内部基础设施布置主要考虑恢复重建原有设施，充分与周边道路沟渠进行衔接。

涉及林地复垦中的场地平整、回覆表土、恢复植被等工程纳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工程量和施工费用一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中。

6.4 复垦投资

本项目涉及面积广、用地类型多，各临时用地类型亩均投资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本次项目临时用地选取了不同类型、不同地区典型地块进行测算，经测算后取综合亩均投资作为临时用地复垦投资单价，各类型综合亩均投资如下：导流明渠临时用地综合亩均投资 10857 元/亩；管涵开挖临时用地综合亩均投资 14802 元/

亩；临时堆土区临时用地综合亩均投资 10470 元/亩；抛泥区临时用地综合亩均投资 24302 元/亩；弃渣场临时用地综合亩均投资 26249 元/亩；施工布置临时用地综合亩均投资 20585 元/亩；施工道路临时用地综合亩均投资 20557 元/亩，因取土区复垦投资受回填土位置、运距等因素影响较大，本阶段对工程设置的土料场复垦进行逐一设计，土料场复垦投资按设计成果计列。

测算成果具体见表 6.4-1。

表 6.4-1 各类临时用地复垦亩均投资分析表

序号	临时用地类型	单位	亩均投资（元）
1	临时堆土区	亩	10470
2	取土场	亩	按复垦设计成果计列
3	弃渣场	亩	26249
4	抛泥区	亩	24302
5	导流明渠区	亩	10857
6	施工布置区	亩	20585
7	管涵开挖区	亩	14802
8	施工道路区	亩	20557

注：上述投资分析中均已扣除与主体工程中重复的工程量和投资。

7 征地移民投资概算

7.1 主要补偿项目的实物量

移民征迁补偿实物量详见前述。

7.2 补偿标准

7.2.1 土地征用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1、亩产值

年产值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参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号）规定的征地补偿倍数计算。

2、永久征地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皖政〔2020〕3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确定的补偿标准计算。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均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致；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征收集体农用地的标准进行安置补偿。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土地的补偿标准，参照所在乡镇（街道）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国有河流水面、水利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等均不予补偿。

3、临时征地补偿费标准

临时占地补偿费根据工程临时用地年限乘以年产值计算，林地、草地及未利用地年产值按减半计算。

临时用地补偿年限：弃土区、临时堆土区、水工开挖开口线占地、施工布置区、施工道路区及导流明渠区按施工占用期加1年地力恢复期计算；排泥区按施工占用期3年加固结期3年，再加1年地力恢复期，共按7年计算；取土区按施工占用期加1年地力恢复期计算；管涵、水工开挖区按占用期结合地力恢复期，共按2年计算。

4、耕地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补偿费

永久征收耕地的青苗费按各市政府文件规定计算。

林木、园地树木、苗圃地（含灌溉设施等）苗木补偿分别按 6000 元/亩、7500 元/亩、8000 元/亩计算。草地青苗不予补偿。

5、社会保障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95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 1.35 万元/亩（耕地、园地）计列。

7.2.2 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

1、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根据评估价综合确定。

2、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

若县（区）文件规定的主要结构房屋补偿单价低于重置价格时，按重置价格计算补偿费用；半砖瓦房、杂房实物量占比很小，均采用各市（县）政府部门颁布的房屋重置价计算；钢架棚统一按 540 元/m² 补偿。农村房屋补偿标准详见表 7.2-1。

表 7.2-1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集体土地上非城市规划区房屋补偿标准

编号	市县区	补偿标准 (元/m ²)				
		框架房	砖混房	砖瓦(木)房	半砖瓦房	杂房
1	淮北市市区	1250	1060	865	480	380
2	濉溪县	1250	1060	865	480	280
3	砀山县	1250	1060	865	640	500
4	萧县	1250	1060	865	640	500

根据现场实物调查，房屋装修补偿标准分三档。第一档：客厅、卧室地面铺中高档地

砖或大理石，顶棚石膏线条装饰，局部造型石膏板吊顶，墙面乳胶漆饰面；厨房、卫生间铺中高档地砖，墙面贴瓷砖，铝扣板吊顶，中档及以上整体橱柜、洁具；外墙瓷砖饰面。第二档：客厅、卧室地面铺中档地砖或水磨石，顶棚、墙面乳胶漆饰面；厨房、卫生间铺中档地砖，墙面贴瓷砖，塑扣板吊顶，偏低档整体橱柜、洁具；外墙乳胶漆饰面。第三档：客厅、卧室水泥砂浆地面，顶棚、墙面乳胶漆饰面；厨房、卫生间铺中档地砖，墙面贴瓷砖；外墙水泥砂浆抹面。经测算，第一、二、三档房屋装修补偿标准分别为 340 元/m²、230 元/m²、130 元/m²。

地面附属设施补偿标准依据各市县现行文件规定计算，其他附属物（包括室内外水池、门楼、围墙及室内水、电、通信设施等）按房屋补偿费的 10% 计算。

7.2.3 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费

①新址征地费

非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址征地补偿计算标准同永久征地标准一致。

②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费

移民分散安置区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费按 20000 元/人计算。

7.2.4 公墓新址征地及建设费

①新址征地费

新址征地补偿计算标准同永久征地标准一致。

②公墓建设费

公墓建设费为 156364 元/亩，建设费用标准与一期工程批复一致。

7.2.5 农副业设施补偿费

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见表 7.2-1；参照引江济淮一期工程批复，搬迁补助费按 25 元/m² 计算；停产损失补助费=15 元/m²·月×6 月=90 元/m²；设施补偿及设备搬迁补偿费按房屋补偿费的 10% 计取。

7.2.6 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

农村小型水利水电设施主要是小型水闸、涵洞、泵站、塘坝、灌排渠道等，补偿按恢复原规模，单价标准采用安徽省相关工程实例汇总整理出来的指标确定。

7.2.7 门面房补偿费

国有土地上的门面房：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根据委托评估公司评估成果计列。

7.2.8 企（事）业单位迁建补偿费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成果计列，搬迁补助费=25 元/ m²（搬迁费）+15 元/ m²·月×8 月（临时住房补贴）=145 元/ m² 计算；参照引江济淮一期工程批复，设施补偿及设备搬迁补偿费按房屋补偿费的 20%计取。

7.2.9 搬迁补助费

搬迁补助费：搬迁补助按 300 元/人计算，另计住宅房临时住房补贴按 1200 元/人计算，共计 1500 元/人。

7.2.10 过渡期补助费

移民过渡期补助费指移民生产恢复期间的补助费按 600 元/人计算。

7.2.11 专业项目设施恢复改建

本工程涉及的专项主要包括输变电设施、电信线路、供排水管道、燃气管道、交通设施、水文站点恢复处理、热力管道、文物古迹保护费、矿产资源影响处理费等，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为此，委托相关行业设计单位对各专项设施进行相关勘察设计，专项设施恢复改建补偿费根据各专项设计成果计列。

7.2.1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汇总协调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

对土地、房屋、公路、铁路、高等级输电线路等主要专项设施和补偿投资较大的企（事）业单位补偿投资采取限价计入的方式，超过标准的投资不计入计费基数。

前期工作费=（农村部分+城（集）镇部分+工业企业+专业项目）×2.5%。

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农村部分+城（集）镇部分）×4%+（工业企业+专业项目）×1%。

汇总协调费按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的 5%计算。

实施管理费包括地方政府实施管理费和建设单位实施管理费。地方政府实施管理费=（农村部分+城（集）镇部分）×3%+（工业企业+专业项目）×1%；建设单位实施管理费用于项目建设单位征地移民管理工作经费，包括办理用地手续、有关招标工作、移民验收等费用，建设单位实施管理费=（农村部分+城（集）镇部分+工业企业+专业项目）×D，其中费率 D 为 0.8~1.5%。

当征地移民直接投资在 10 亿元（含）以下时，其费率取 1.5%；10 亿元（不含）~20 亿元（含）之间的部分，其费率取 1.2%；超出 20 亿元（不含）以上部分，其费率取 0.8%。

实施机构开办费根据规划生产安置人口数和开办费标准表计算。

技术培训费按农村部分费用的 0.5%计列。

监督评估费=（农村部分+城（集）镇部分）×1.5%+（工业企业+专业项目）×0.5%。

7.2.13 预备费

①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农村部分+城（集）镇部分+其他费用）×10%+（工业企业+专业项目）×6%。

②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暂不计列。

7.2.14 有关税费

1、耕地开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收费〔2019〕33号）的规定，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见表 7.2-2；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 2 倍缴纳耕地开垦费。

表 7.2-2 工程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汇总表

地区	补偿标准征收标准 (元/亩)		地区	补偿标准征收标准 (元/亩)	
	一般耕地	基本农田		一般耕地	基本农田
五河县	16000	32000	固镇县	16000	32000
宿州市	21333	42666	砀山县	16000	32000
萧县	16000	32000	灵璧县	16000	32000
淮北市	21333	42666	濉溪县	16000	32000

2、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的应税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耕地占用税税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计算。

3、森林植被恢复费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林业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综[2015]2241号）的有关规定计算。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征收标准为：“（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2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8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5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本工程基本为乔木林，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每平方米 12 元计算。

7.3 投资概算

本工程二标段征地移民补偿批复静态总投资为 104321.21 万元。投资概算总表见表 7.3-1。

表 7.3-1 二标段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宿州市	淮北市
	第一部分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	59600.32	4490.37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56043.05	3613.86

1	永久征地	34987.20	914.15
2	临时征地	21055.85	2699.71
	临时征用占地补偿费	5028.57	654.12
	临时征地复垦费	13560.45	1725.75
	苗木、林木、鱼塘设施费等	2466.83	319.84
二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1112.41	330.25
三	居民点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费	178.34	142.51
四	公墓新址征地及建设费	528.33	66.45
五	农副业设施补偿费	866.43	2.92
六	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	845.90	100.00
七	农村工商企业补偿费		156.22
八	机关事业单位迁建补偿费		75.64
九	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单位迁建补偿费		
十	过渡期安置费	25.86	2.52
	第二部分 城（集）镇移民安置补偿费		239.93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二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136.49
三	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费		103.44
四	公墓新址征地及建设费		
五	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		
六	工商企业补偿费		
七	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单位迁建补偿费		
八	机关事业单位迁建补偿费		
	第三部分 工业企业补偿费		
	第四部分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费	9433.48	4012.02
一	输变电设施	1598.98	432.09
二	电信	983.18	316.87
三	气象探空站、光伏电站		
四	给排水管道	2297.36	879.91
五	燃气管道	164.69	
六	输油管道		
七	交通设施	3.00	169.76
八	水文站点恢复处理	633.02	62.39
九	文物古迹保护费	585.33	
十	矿产资源影响处理费	2330.22	2151.00
十一	热力管道	551.70	
十二	市政绿化工程		
十三	输水河渠其他影响恢复处理费	286.00	
	第七部分 其他费用	7631.31	789.62
一	前期工作费	1567.25	198.42
二	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	2257.53	207.63
三	汇总协调费	112.86	10.38
四	实施管理费	2521.51	266.83
五	实施机构开办费	17.28	1.69
六	技术培训费	297.99	22.45

七	监督评估费	856.89	82.22
	一至七部分合计	76665.11	9531.94
	第八部分 基本预备费	7289.14	792.72
	第九部分 有关税费	9669.87	372.43
一	耕地开垦费	8706.50	287.04
二	森林植被恢复费	141.54	63.23
三	耕地占用税	821.83	22.16
	第十部分 其他		
A	静态总投资	93624.12	10697.09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

投 标 人：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 六、监督评估工作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合同名称：

招标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中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标段监督评估工作。

项目总监督评估师：（姓名）。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其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接到进场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人员、设备进驻工地，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源投入，履行职责和义务，为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提供优质服务。

4.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和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不退还投标担保，另选中标人。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月日

五.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表格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六. 监督评估工作方案

监督评估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工作思路
- 二、监督评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依据
- 三、监督评估服务范围、内容及期限
- 四、监督评估组织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和**进退场计划（应附图表）**、岗位职责
- 五、拟投入的监督评估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 六、监督评估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七、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
- 八、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
- 九、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
- 十、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 十一、移民档案资料信息管理
- 十二、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三、**技术归口工作方案（如有）**
- 十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认识与预控措施
- 十五、对本项目监督评估难点、重点的分析与对策
- 十六、合理化建议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拟参加本项目监督评估工作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督评估工作 年限	执（职）业或 岗位资格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备注

以上所有人员的证书、证件、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督评估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移民监督 评估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执（职）业或岗位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主要人员”是指项目总监督评估师、副总监督评估师、监督评估师。

八. 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总监督评估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督评估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合同额 (万元)							
年							
年							
年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8.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2020年至2022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1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日期	总监督评估师 (总监)、副总 监督评估师(副 总监)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万 元)	备注
1					
2					
3					
4					
.....					

表2

(近年指年月至年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万元)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总监督评估师(总监)、副 总监督评估师(副总监)	
建设单位负责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8.4 正在实施的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万元）	
起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总监督评估师或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8.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年月至年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九. 其它材料